

#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7〕34号

---

##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6年甘肃省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主动适应全省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优化全省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会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2016年我厅积极组织开展了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一年多来，在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和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内高校的积极配合下，我省制定了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体系和《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研发了我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借助软件系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取专家不进校、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对数据的定量分析为主、专家的定性判断为辅的评价方式，对省内高校布点较多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开展了综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已完成，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2017年我省将在2016年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专业评价范围。今后一个时期，省教育厅将依托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全面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并以专业综合评价为抓手，按照“主动适应、适度超前，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统筹规划、动态调整”的原则，积极引导全省高校逐步建立专业设置“自律”机制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切实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希望各高校切实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紧密结合甘肃转型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专业建设及调整机制，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强化薄弱环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专业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

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2. 2016 年甘肃省独立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